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37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增强对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汽车”）、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络”）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此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办理签订相关合同等具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二、进展情况介绍

（一）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络汽车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之《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融资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融资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顺络与上海农商行闵行支行签署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本金数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诺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

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 保证人同意, 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 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额及逾期担保额**

截至公告日, 公司为顺络汽车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68%; 公司为上海顺络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81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6.4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122.50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20.37%。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